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2341號

原　　告　溫盛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　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1G8807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之裁決，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本件卷證資料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下午2時27分許，駕駛訴外人元通環保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拖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旁（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所載貨物

滲漏（一般道路）」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同日填製掌電字第A01G8807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同年4月18日前，並於同年3月20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不服舉發，於同年4月21日提出陳述（申請人欄誤載為元通環保有限公司），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乃依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7月31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1G8807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900元，記違規點數2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原告於114年3月19日載運成品，在臺北市中山區大直明水路遭員警攔查，當下即向員警反應只有幾滴，並沒有造成路面污染之情形，員警仍堅持舉發。

2.員警帶有個人觀感，又不拍照存證，有失公正性。

3.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1年7月9日環署廢字第27443號函（下稱環保署函）所述，砂石貨車之滲漏水須含有細砂、粉塵或河川污染物質之固態粒子等成分，使路面不潔，影響過往人車安全與衛生（本院卷第65頁），而當日並無該函所指之情況，員警執法太過嚴苛。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依採證影像，密錄器-1.MP4畫面時間下午2時34分24秒至下午2時34分40秒、密錄器-2.MP4畫面時間下午2時35分37秒至下午2時35分41秒、下午2時37分47秒，可見系爭車輛後側大量液體正在持續不斷流出，地面有明顯大面積潮濕水漬，兩

旁路面則屬乾燥，系爭車輛確有液體滲漏之情形，其行駛中大量排放水致路面濕滑，足以影響道路上其他車輛之行車安全。

2.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載貨物滲漏、飛散」之情形，並非僅指所載貨物本身之滲漏、飛散，該項貨物所含之水分有滲漏、飛散之情形亦屬之，且滲漏、飛散之水亦不限於汙水，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款之規定即明；系爭車輛所滴之水，如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即有該條處罰之適用。又因系爭車輛高度較高，行駛中滲漏水珠可能飛濺，影響其他車輛行車安全，本不以實際發生危害為必要。

3.原告駕駛車輛上路前，本應先檢查車輛是否異常，依一般常理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致其行為違規，即屬有過失。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30條第1項第2款：「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⑵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⑶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⑷第92條第4項：「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

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

第77條第1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第4條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

第2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2款第3目：「（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第5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或第七款。」

經核上開裁處細則，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核其性質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並非法所不許，自得予以適用。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事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1頁）、違規資料查詢報表（本院卷第43頁）、交通違規陳述（本院卷第45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

（本院卷第19、53頁）、舉發機關114年9月16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43076549號函（下稱舉發機關114年9月16日函，本院卷第55-56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1-64頁）等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㈢原告確有「所載貨物滲漏（一般道路）」之違規行為：

1.按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係對「汽車裝載時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之處罰，其立法之主要意旨係在「防止所裝載之貨物」滲漏、掉落、飛散或臭氣外洩致生危害交通安全或污染道路環境之行為。因此，必以汽車裝載所載貨物有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之情況，始有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2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藉由課予汽車駕駛人固定及穩妥裝載貨物之作為義務，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交上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交通部91年3月25日交路字第0910024929號函釋：「查旨揭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係對『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之處罰，其立法之主要意旨係在防止所裝載之貨物滲漏、掉落、飛散或臭氣外洩致生危害交通安全或污染道路環境之行為，故砂石車載運砂石所滴之水，如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則應有前開條例處罰之適用，惟其事涉個案具體違規事實認定，仍宜由執法員警確實依前開原則審慎處理。」（本院卷第65頁），係道交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就該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所為之釋示，核與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相符，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本院自得予以參酌。再參以安全規則第77條第1款規定，裝置容易滲漏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並未限定滲漏之物須為污水。是汽車所裝載之貨物（如砂石、碎石）本身所含之水分自車斗滲出，而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者，即屬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所載貨物滲漏」，不以滲出之水為污水或已實際污染路面為必要。

2.系爭車輛確有液體持續自車斗滲漏：

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結果略以（本院卷第75-83頁）：

⑴密錄器-1.MP4：

①畫面時間下午2時34分32秒：畫面中可見系爭車輛後方有滲水之情形。

②畫面時間下午2時34分35秒：員警攔停系爭車輛。

⑵密錄器-2.MP4：

①畫面時間下午2時36分23秒：系爭車輛後側即車斗位置正在滲水，亦有明顯滲水痕跡。

②畫面時間下午2時38分37秒：系爭車輛後側即車斗位置仍在滲水，大量滴落該車後方地面。地面上已有明顯水漬，系爭車輛確有液體滲漏之情形。

③畫面時間下午2時42分31秒至下午2時42分51秒：系爭車輛後側仍在持續滲水，大量滴落該車後方地面。該車後方地面上水漬，已漸漸形成小水窪。

觀諸上開勘驗截圖及舉發員警拍攝之採證照片，系爭車輛車尾後方路面均呈明顯之深色水漬，其餘路面則屬乾燥，當時並非雨天，該車經員警攔停後仍持續滴水，且水漬逐漸擴大成小水窪（本院卷第61-64、79-83頁）；原告亦自承當時確有水自系爭車輛滴落（本院卷第12頁）。足認系爭車輛自下午2時34分32秒員警行駛於其後方時起，至攔停後之下午2時42分51秒止，其車斗位置持續有液體大量滲漏，並於路面形成水窪。至舉發通知單固載違規時間為下午2時27分許，惟舉發機關114年9月16日函稱係員警發現系爭車輛車斗滲漏之時間（本院卷第55頁），與前揭事證並無矛盾之處，附此敘明。

3.所滲漏之液體係系爭車輛所載碎石所含之水：

原告於起訴前向被告陳述時稱，系爭車輛當日係自砂石場載運碎石成品，碎石經過砂石場洗淨難免會有水等語（本院卷第45頁），原告起訴時亦稱係「載運成品」（本院卷第12頁），核與上開勘驗結果所示滲水位置為「車斗位置」（本

院卷第81頁），及採證照片所示液體係自車斗後下緣滲出（本院卷第64頁）相符；原告復未主張當時有降雨或有其他水源。足認系爭車輛所滲漏之液體，係其車斗所裝載之碎石經水洗後所含之水分，而屬經裝載於系爭車輛而由系爭車輛載運之「所載貨物」之滲漏。

4.上開滲漏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

系爭地點為臺北市市區之一般道路，供汽車、機車往來通行，而系爭車輛所載碎石之水分持續大量滴落路面，自員警發現時起至攔停後仍未停止，並已於路面形成水窪，客觀上足使路面濕滑，後方車輛（尤其係機車）行經時有打滑之危險，顯已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自該當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載貨物滲漏」之違規行為。

5.原告主張均非可採：

⑴原告主張當時只有幾滴，並未造成路面污染云云。惟系爭車輛持續大量滲水，並於路面形成水窪，業如前述，原告所稱只有幾滴一節，與本院勘驗結果不符；且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係以「所載貨物滲漏」為已足，不以已造成路面污染為必要，原告此部分主張，尚無從解免其違規責任。

⑵原告主張員警帶有個人觀感，又不拍照存證云云。惟卷內有舉發員警所拍攝之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1-64頁），被告亦提出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經本院勘驗如前，本院係依上開客觀影像認定原告之違規事實，與員警主觀觀感無涉，原告此部分主張，與卷證不符，不足採信。

⑶原告援引環保署函，主張當日並無該函所指滲漏水含有細砂、粉塵等成分而使路面不潔之情形云云。惟依卷附函釋資料所示，該函所列相關法規為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7條，係就環保單位以污染路面行為告發處罰所為之說明（本院卷第65頁），與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無涉；而所載貨物所含之水分滲漏，不以污水為限，業如前述，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

㈣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乙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8頁），且其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況依當時客觀情形，未見其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故其所為縱非故意，亦應負過失責任。

㈤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所載貨物滲漏（一般道路）」之違規事實，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並衡酌本案情節，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自屬於法有據，而本件亦無因個別案情依道交條例、行政罰法等規定，另有應審酌事項或依法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核無違反比例原則、裁量濫用等情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法　官　謝昀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游士霈